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点药业	股票代码	301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永宏	张银姬
电话	0432-65660321	0431-80606619
办公地址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电子信箱	xidianyy@xidianyy.com	zhengdai@xidiany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087,002.92	116,625,075.79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23,289.46	20,735,846.86	4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75,978.33	19,698,856.12	-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03,571.88	34,600,350.11	-4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53	0.2799	3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53	0.2799	3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2.61%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0,486,301.86	1,017,003,454.64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2,684,284.91	945,289,626.33	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俊	境内自然人	24.29%	19,627,034	19,627,034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5%	7,639,054	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7%	5,388,797	0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7%	3,774,017	0		
郭洪胜	境内自然人	3.02%	2,441,550	0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0%	2,185,073	0		
石英秀	境内自然人	2.44%	1,972,117	1,479,088		
张元成	境内自然人	2.05%	1,656,659	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1,620,000	0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投高科持有杭州创合的普通合伙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国投高科母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杭州创合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创合出资比例为20.85%，国投高科和杭州创合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横琴鼎典与润汇易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鼎典投资管理，横琴鼎典和润汇易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施世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7,000股，合计持有807,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2023年2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975,92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0.71%，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37,827,14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6.8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股东石英秀、孟永宏为公司董事，股东侯雨霖为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827,1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2月18日收到扣除承销费的募集资金	41,255.7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94.02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7,130.6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698.11
减:置换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464.3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485.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1,671.64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5,671.64
现金管理余额	26,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2年3月1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机构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581180100100043291	1,179.37	
平安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5836877777799	3,560.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22050131004700000125	931.52	
存放于理财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6,000	
合计		31,671.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上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9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2.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10,576.38	10,576.38	8.99	8.99	0.08	2024年05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否	8,009.38	8,009.38	1,528.20	1,626.12	20.30	2024年02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否	5,350.19	5,350.19	2.16	2.16	0.04	2024年02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4.64	5,004.64	513.23	4,063.74	81.20	2024年02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200	5,200	369.65	1,429.68	27.49	2024年02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140.59	34,140.59	2,422.23	7,130.69	20.8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85	1,485	0	1,485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52.72	4,952.72	0	1,485					
合计		39,093.31	39,093.31	2,422.23	1103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超募资金为4,952.72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1,4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4,643,305.97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414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671.64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6,0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西点（珠海横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西点医药”），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西点医药的设立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设立全资子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点医药的设立须经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点（珠海横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豆蔻路1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总部研发办公大楼311室

法定代表人:梅广清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中药提取物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西点医药100%的股权。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有利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有张俊先生、孟永宏先生、石英秀先生、刘淑敏女士、申太根先生、王致锋先生、卢相君先生、吴楠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的董事有苏冰女士。

公司监事、高管、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了更好地持续拓展及深耕市场，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珠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点（珠海横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西点（珠海横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规范要求，该专项报告充分、完整地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10:30在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雨霖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潘贤平先生、马端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晓	
电话	0579-848961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 788 号	
电子信箱	hck@hongcha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5,232,235.17	362,441,506.50	362,441,506.50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96,177.34	29,196,447.36	29,196,447.36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41,874.51	22,415,163.57	22,415,163.57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54,822.93	20,132,087.42	20,132,087.42	20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0.36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0.36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3.00%	3.00%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95,398,508.28	1,503,960,803.92	1,504,299,312.51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7,115,859.81	1,026,100,430.76	1,026,099,818.21	0.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报表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7%	28,294,260.00	28,294,260.00		
陆宝宏	境内自然人	15.43%	12,342,840.00	12,342,840.00		
周慧明	境内自然人	9.98%	7,981,740.00	7,981,74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3,900,000.00	0.00		
陆灿	境内自然人	2.57%	2,057,160.00	2,057,160.00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040,000.00	2,040,000.00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560,000.00	1,560,000.00		
陆宝明	境内自然人	1.08%	867,000.00	867,000.00		
许旭红	境内自然人	0.68%	543,000.00	0.00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0.54%	428,82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为夫妻关系，陆灿先生为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之子。陆宝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43%的股权，周慧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98%的股权，陆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7%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通过宏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5.37%的股权，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控制公司1.95%的股权、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控制公司2.55%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直接加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7.85%的股权，宏昌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提高金华弘驰的融资和贷款效率，公司拟为金华弘驰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累计额度有效范围内担保金额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96%	0	1000万元	0.97%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双林南街258号2#厂房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模具、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8.62	3,155.02
净资产	1,535.63	1,673.53
项目	2022年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1.60	1,385.23
利润总额	293.20	137.90
净利润	292.76	137.91

金华弘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担保合同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金华弘驰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签订担保合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在对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批和授权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称“《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财政部颁布的第16号准则解释，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施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第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